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盧敏珊

電話：03-8227171-390

傳真：03-8237712

電子信箱：lu6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139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7000000J1150153506Ddoc6print、A17000000J1150153506Ddoc6Attach1、
A17000000J1150153506Ddoc6Attach2、勞退舊制公告圖page0001
(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139323_ATTACH4.
jpg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5年7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之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規定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請據以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相關資料請至勞動部-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下載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540/28542/95358/95486/>)

正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